



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研究

GONGMIN LIYONG DANGAN
QUANLI YANJIU

王改娇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研究

王改娇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研究/王改娇著. —上海:上海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2. 9
ISBN 978-7-5100-4934-7

I. ① 公… II. ① 王… III. ① 档案利用—公民权—研
究 IV. ① G273.5 ②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7056 号

责任编辑: 应长天

装帧设计: 车皓楠

责任校对: 石佳达

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研究

王改娇 著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市广中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00083

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印刷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质检科电话: 021-59110729)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7.75 字数: 230 000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4934-7/G · 324

定价: 32.00 元

<http://www.wpcsh.com.cn>

<http://www.wpcsh.com>

1799
MAY
1799

RÉIMPRESSION

L'ANCIEN MONITEUR

SEULE HISTOIRE AUTHENTIQUE ET INALTÉRÉ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LA RÉUNION DES ÉTATS-GÉNÉRAUX JUSQU'AU CONSULAT

(Mai 1789 - Mars 1799)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ÉDITION ORNÉE DE VIGNETTES, REPRODUCTION DES GRAVURES DU TEMPS.

Qu'il est utile, à plusieurs, qu'il est bon d'avoir des archives publiques! Là, les droits restent! Sans et ne peuvent pas aller le regret de l'ignorance.
Dix. d'histoire sans Consol.

TOME VINGT ET UNIÈME.

CONVENTION NATIONALE.



PARIS.

HENRI PLON, IMPRIMEUR-ÉDITEUR,
RUE CASSINIÈRE, 50
1870

1870年，法国巴黎亨利普隆公司印刷出版的《1789年5月—1799年11月法兰西革命国会文件汇编》内封，《穠月七日法令》刊载于第21卷。

RECUEIL

DES

LOIX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DES

ARRÊTÉS ET ACTES

DES

AUTORITÉS CONSTITUÉES;

DANS LES

DÉPARTEMENTS RÉUNIS.

SERVANT

De suite au RECUEIL DES PROCLAMATIONS, ARRÊTÉS, etc. émanés depuis l'entrée victorieuse des troupes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à Bruxelles, le 21 Messidor, l'an 2 de la République (9 Juillet 1794, vieux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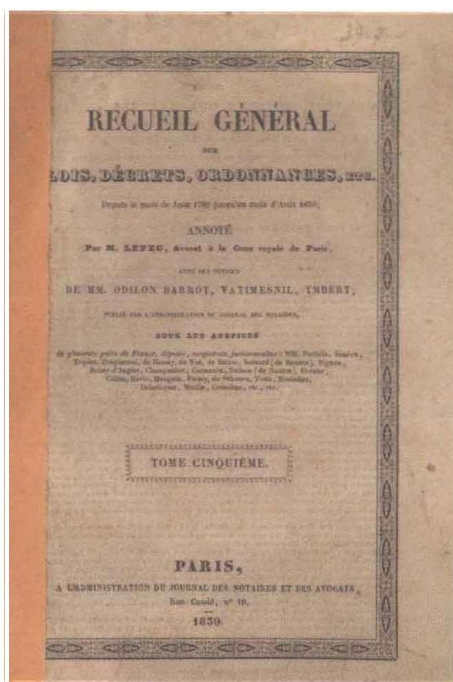
TOME VIII. CAHIER XXII.

A BRUXEL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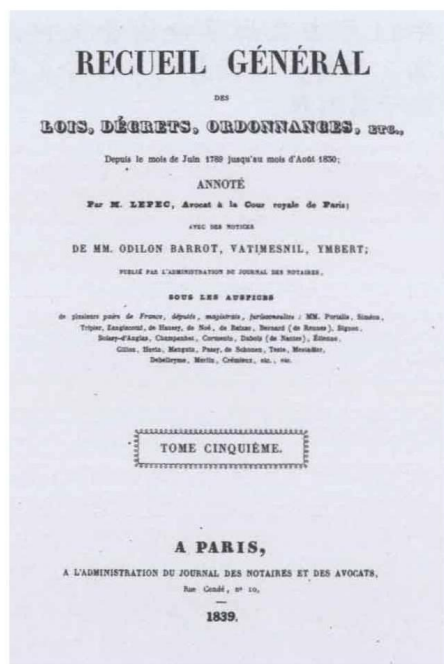
Chez G. HERMAN, Imprimeur-Libraire, Marché aux From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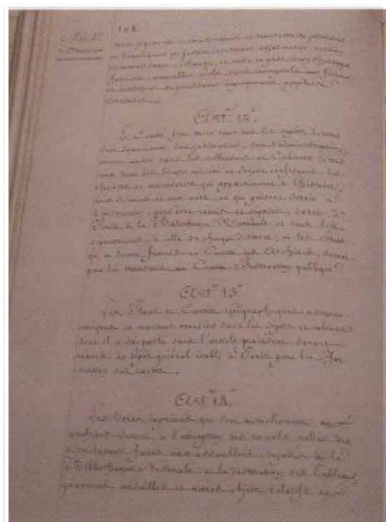
1796年，由布鲁塞尔雨格印刷厂印刷，弗洛玛芝商业中心出版的《法国国民议会法律文件汇编》内封，《穠月七日法令》刊载于该汇编第22册第8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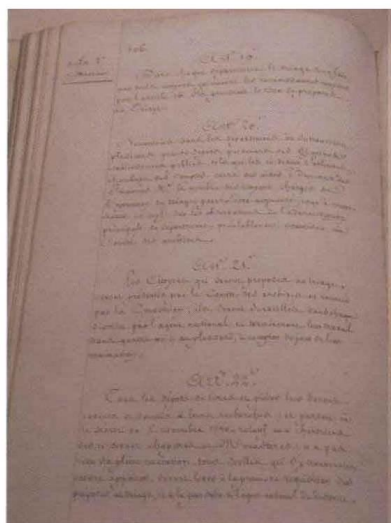
1839年，法国巴黎Administration du Journal des Notaires et des Avocats 出版的《1789年6月至1830年8月法律法令汇编》封面，该书第291—295页收录了《稽月七日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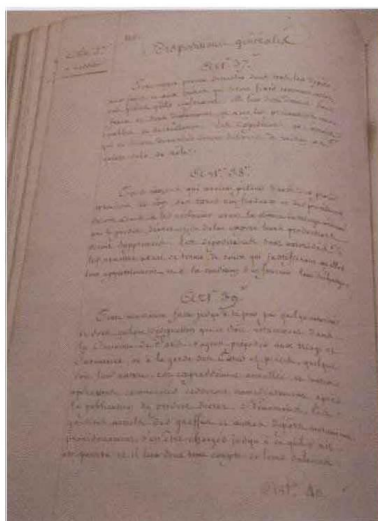
《1789年6月至1830年8月法律法令汇编》内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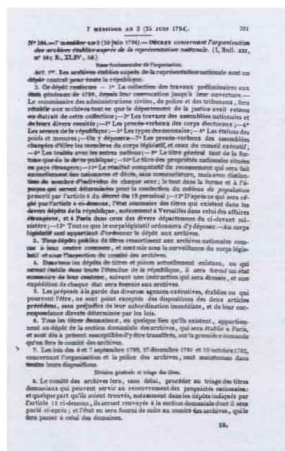
1794年法国《稽月七日法令》第12—1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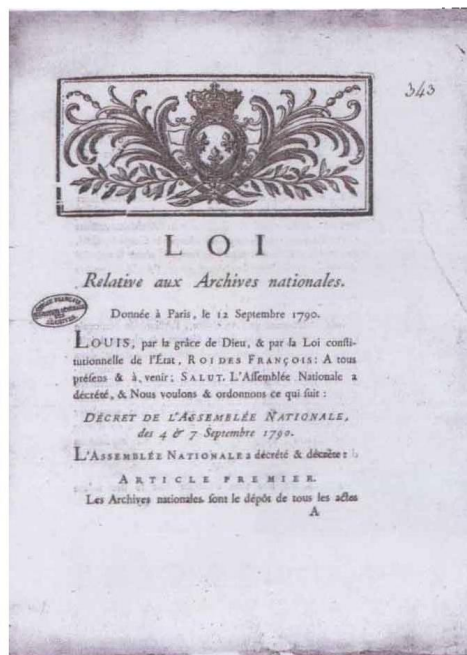
1794年法国《稽月七日法令》第19—2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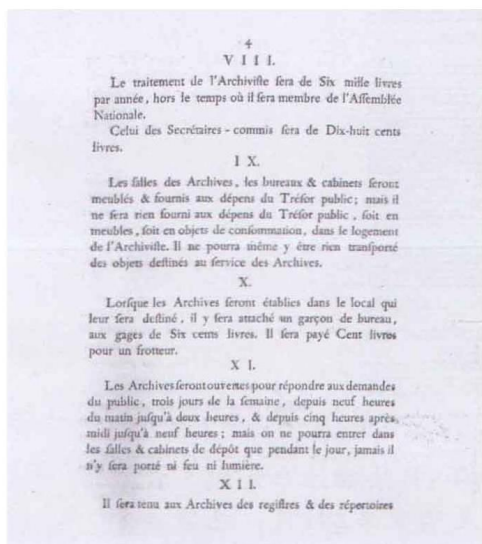
法国国家历史档案馆提供的复制件，1794年法国《穡月七日法令》第37条至39条。其中第37条规定“所有的公民都可在固定的时间到所有的档案库要求查阅文件，且查阅是免费的”，明确赋予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此规定被西方档案学者誉为“档案的人权宣言”。



1839年《1789年6月至1830年8月法律法令汇编》收录了《穡月七日法令》。这是书中第291页，包含法令的1-8条，其中第二条有13项内容，增加的是第5条“Les types des monnaies（各种类型的货币）”。



法国国家历史档案馆提供的1790年法国《国家档案馆条例》复制件，这是条例首页。



法国国家历史档案馆提供的1790年法国《国家档案馆条例》复制件，第8—11条。

序 言 一

《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研究》是王改娇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在这篇论文即将付梓之际,我很高兴为此书撰写序言。

改娇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专业本科毕业以后,长期在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从事档案业务指导工作,积累了较丰富的档案工作实践经验。2003 年她开始攻读博士学位,将丰富的档案实践提升为理论层面的系统思考,毕业后又到中国政法大学,继续在档案战线精心耕耘。她勤奋、扎实、热爱档案事业,无论在哪里,总能开辟出自己的一片蓝天。本书的出版就是最好的佐证,也是对她多年辛苦的回报。

二十余年来,改娇在其档案工作实践中始终孜孜不倦,坚持探索,先后发表了大量有关档案法学和档案利用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如《关注行政村档案所有权》、《论档案开放与档案公布的不可分离性》、《重新审视国家机关档案的公布权》、《档案开放语词溯源》、《从公民的档案利用权考察我国开放档案政策的演进》、《独立性和公共服务性的欠缺——从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检视我国档案馆的先天不足》、《打造公共档案馆——基于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等二十余篇论文,这里既有作者对档案法学理论建设的执著,也不乏对档案工作实践特别是档案开发利用实践领域的关照。

档案利用权利是一个跨档案学、法学、传播学等学科的新兴研究领域。本书首先对一系列相关概念、理论学说予以透彻解析,继而全

面考察了中外档案利用权利的发展与演变,又对当代我国公民档案利用现状及制约因素进行了深入剖析。在此基础上,作者建构了制度完善——制度实施——营造文化氛围等权利实现的基本框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总之,本书展示了作者开阔的学术视野和一定创新意义的研究方法。当然,本书只是改矫的阶段性成果,需要拓展深入的问题还很多,尚待她在今后的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中继续探索。

王传宇

2011年10月于人民大学静园

序 言 二

改娇的博士论文行将出版,托人送来稿样,要我写段序类文字。想说不敢,又怕有矫情自饰之嫌。不如说白了吧,其实我是很想写的,不仅有二十多年相处的经历,专业上,也堪称“诤友”,人不可不识抬举,遂答应下来。不想近三个月过去了,竟只字未现。恍惚于脑际的,始终是这二十年间与改娇相处的情景。

1989年秋,改娇毕业分配到山西省档案局(馆)。在局里,不论从专业角度,还是学历层次看,都属稀缺资源。我来这里三十年,人民大学档案学院本科毕业的,全省不过十二三人,至今仍在档案工作岗位上劳作的,也仅余四五而已。或许由于自身欠缺,对出自“科班”的档案同行格外关注,她留给我的第一印象,像是解放初期妇女们那种垂直的、齐耳又长一些的短发,素颜,眸子特黑特亮,不高的身材,听人说话时习惯头微侧,口微张,流露一种特别专注的神情,外表精神而略带腼腆,不擅言谈。以后接触多了却发现,她不仅活泼健谈,且自带一种本色幽默。那黑又亮的眸子里,仿佛透射出睿智的光芒,藏匿着太多的问号,总有一些刁钻的问题,或生涩见解,不经意间在她口里流出。她较善辩,也敢自嘲,争论时往往会以自嘲方式帮助对方摆脱尴尬。朋友间,她的陈述风格也颇具特色,常用极短的句式结尾,用诸如“好啦”、“没啦”、“就这样”等,翘起一个近似问话的语调,戛然而止,留给人一种品味的余韵。与人相处,真诚,亲切,可人。不过,我是有点耳拙,好长时间竟没能听出她普通话里的晋南口音。直到知道她是晋南绛县人,才与历史文化挂钩,我推想,大抵虞芮之乡

人,骨子里就带有一种先天的智慧与幽默。

与改娇相处这么多年,我一直欣赏她的踏实、诚恳、耿直、脱俗的风格。她是一个有思想、有追求、肯钻研的女性。学校出来的人,多数厌倦自己的专业,一旦敲开职业大门,专业便弃若敝屣,遍睹周边皆如是。尽管我对当今盛行的改行跳槽者绝无贬义,对良禽择木,对专业杂交,甚或极为赞同,毕竟有益于人才流动与学术成长;而对如改娇这样,在一个并不引人注目的行当中,几十年一门心思于专业与事业,因实非多数,也成为我对她的第一看重之处。2000年,我为《山西档案》在网上开一关于档案业务的“有问有答”栏目,请她和另一同志主持,她爽快承诺,利用业余时间,坚持为读者答疑解惑,其耐心与认真,广为求知者称道。直到赴京读博前,我开玩笑地要求她继续为《山西档案》服务六年,本是一句玩笑话,她却认真践行了自己的诺言。其间,她与另一主持人之间为一个个细小的专业问题,反反复复地远程交流探讨的过程,我至今仍被深深感动着。她不是一个钟情于纯理论的研究者,而是更热衷于寻找理论与实践的脱节所在,以解决业务现实中的疑难问题。主持有问有答,几乎成了她生活的一部分。直到前天,她还在电话里跟我说,她觉得档案利用很有“嚼头”,似乎又有了新的选题。从事档案利用工作的人千千万,有这种想法的人大概不会太多吧?我常想,对专业的挚爱,应无过于此了。

人生之路固不平坦,而能从平坦大路上再选择一条崎岖小路开始攀登的人,是需要气魄和勇气的。从事档案工作十四年之后,突然一天,她说想“回炉”,我诧异。待反应过来她想考博时,又不禁肃然。她如愿了。2003年,改娇在行将步入中年之际,毅然返回母校,以同等学力资格,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博士,投归著名学者王传宇先生门下,成为王传宇先生的关门弟子,也成为来自山西省第一个,至今还是唯一的档案学博士。有人说,做人难,做女人难,做女博士更难,甚至有称女博士为“第三性”之说,这若非善意的戏谑,便是病人的嫉言,充其量也只属“酸葡萄”之类,与改娇自不相干。而若以改娇为时代潮流下的弄潮儿,“站在潮头且不在意”,她也肯定不会同意。因为,在她看来,一切都是那么的自然和随意,她既没有留意脚下的

深渊,也没有看见头上的彩虹,只是认准了路,便无所顾忌地一直走下来。虽然经过若干艰苦与磨砺,也不过是别人眼中的经历,偕丈夫与儿子去一趟迪斯尼乐园,一切都忘了——她和在背后一直支持她的丈夫一样——都是那种典型的晋南人,他们总是以一种诱人琢磨的,似乎还带着某种诧异的眼神“幽你一默”,告诉你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就像黑夜过去白天来临一样,她还得上班、下班、做饭、洗衣……

我对改娇的佩服不仅于此。

在我看来,眼前这部专著绝不仅仅是作者三年读博生涯的结晶,同时也是她凝结二十年档案工作经历的标志。“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研究”,并不是一个轻松的话题,没有勇气与耐力是不敢触碰的,反正我是不敢触及的。她触了,而且成功地通过了博士答辩,将自己的成果展示于世人。我应邀参加过她五年前的论文答辩,也了解一些这篇论文的形成经过,并为之振奋与感动。此举其一:

记得还在她读博之前,曾经与我讨论过一个问题,“稽月七日本令”怎么会被称为档案的人权宣言?其实这也是一直挂在我脑海中的疑问。二十多年前,我在给山西省档案中专学生授课时就遇到过。档案开放原则怎么能与人权宣言联系起来?没有读过法令文本,就连引述都没有见过,怎么能把问题说清?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则既无这种本事也无胆量,只能猜测存疑,把问题转给学生。改娇在完成论文过程中,则持另一种态度,咬住不放,直到水落石出。她居然出人意料地辗转托人从法国国家档案馆找到了二百多年前的法令原本,又四处奔波请人译校。结论不辩自明:法国1790年的“国家档案馆条例”和1794年的“稽月七日本令”自始至终并没有直接提到所称的“所有的档案馆实行国家档案馆的开放原则”,而国外的学者对法令的研究更多的关注在于“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而不是“档案馆开放”。相关的一切疑问缘此而瞬间冰释。也许是改娇的研究解决了我多年的疑团所致,我对书中“档案开放与公民利用权利”等相关篇章十分欣赏,堪称精彩,曾多次以之为例向青年同行介绍做学问的方法。

语言、语境、地域、国别、民族、历史以及各自的文化背景等差异,甚或语词、概念的流转演变,不注意这些,往往导致问题研究的南辕北辙。“档案开放”与“档案馆开放”有多少异同,恐怕没有多少人关注留心,然而改娇关注了,留心了,并给人以信服的解析。十分赞同本书将法国 1790 年的“国家档案馆条例”和 1794 年的“穠月七日本令”原文及相关译文附录,以供更多的读者学者进一步研究。这是国内第一次见到该法令的全本,仅此也足以为本书的价值添筹加码。

档案,一个已被当今人们用滥的词,见仁见智自不待多言。然本书所称档案,则指向明确。我以为,档案的形成与管理首先是行为主体保障自身权益和效能的需要,并以之为直接目的建立起来的文献保管体系。公民要实现利用档案的权利,其利用对象主要是行使公权力的主体所控制和形成的文献记录。尽管法律赋予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实践中,主张权利方与履行义务方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利益相关的矛盾关系,这些矛盾和利益平衡只能通过法律法规作进一步的调节。随着社会的进步,公民对实现自身权利的追求也在不断增长,这就需要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这也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必经之路。本书对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的来源、权利制度的完善和实施、权利实现的文化氛围,对档案开放的源流、程度、方式等,结合国内外实践,从多角度、多侧面进行了深入的、积极有益的探讨。关于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我们正处在由法定权利转变为现实权利这样一个阶段,既需要对公民利用档案意识的启蒙,也需要对义务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措施的培育强化,而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研究,也远远没有尽头。

读改娇此书,长智不少,拉杂以上以为序。祝改娇有更新更好的成果!

王玉声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于太原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一、我国社会的现实需求	(1)
二、研究意义	(5)
第二节 研究成果评述	(6)
一、法学界关于公民权利的研究	(6)
二、档案学界关于档案利用权相关问题的研讨	(7)
第三节 研究内容及独立见解	(13)
一、研究内容	(13)
二、独立见解	(14)
第二章 相关概念解析	(17)
第一节 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的含义与构成	(17)
一、权利与权利形态	(17)
二、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的界定	(22)
三、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的构成	(26)
第二节 档案开放与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	(29)
一、“档案开放”语词溯源	(29)
二、开放档案与公民档案利用权的关系	(37)
第三节 档案利用权与档案公布权	(39)
一、我国国有档案公布权制度	(39)

II 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研究

二、档案开放与档案公布的同一性·····	(43)
三、档案利用权与档案公布权不可分离·····	(44)
四、国有档案公布权的归属·····	(47)
第三章 现状与分析·····	(49)
第一节 西方国家公民档案利用权的嬗变·····	(49)
一、文艺复兴时期——在欧洲萌芽·····	(49)
二、法国大革命时期——得到法律的认可·····	(50)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新的发展契机·····	(51)
四、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突破性进展·····	(52)
第二节 我国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的演进·····	(56)
一、我国公民利用档案权利的提出·····	(56)
二、我国公民档案利用权利实现的现状·····	(57)
第三节 我国档案馆的先天不足·····	(66)
一、公共服务是国家档案馆的根本追求·····	(66)
二、我国国家档案馆的建立及其主导思想·····	(70)
三、我国缺乏真正意义的公共档案馆·····	(71)
第四节 制度的缺失·····	(73)
一、法律法规之间缺乏协调性·····	(74)
二、公民个人信息权利无制度保障·····	(76)
三、权利义务不对等·····	(79)
四、义务主体及职责不明确·····	(81)
第五节 观念的制约·····	(84)
一、我国公民利用档案权利意识淡薄·····	(84)
二、权利观念淡薄的成因·····	(86)
三、档案保管部门服务意识欠缺·····	(89)
第四章 档案利用权利制度的完善·····	(92)
第一节 制定档案利用权利制度的指导思想·····	(93)
一、制定公民利用档案权利制度的宗旨·····	(93)